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許雅萱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2801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20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40111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附件一 A21050000J_1140111920_doc1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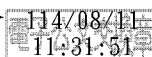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
（下稱該單位）製作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
案件服務海報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宣導遭擅帶離家之兒童及少年權益，並利於新住
民家庭理解諮詢、協尋等相關資訊及服務，爰本（114）
年製作旨揭海報中文/印尼文版。
- 二、本案文宣品預計本年8月下旬由該單位郵寄配送至社政、
警政、內政、教育等相關單位（配送資訊詳如附件），
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推廣運用。
- 三、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單位聯絡人：陳維翎社
工，電話：(04)2371-0501分機204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許芷菀，(04)2258-2801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
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
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
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



內政部民政司



1140231667

114/08/11